

华泰财险附加 80%共保条款 (2025 版 HR-SN)

兹经双方同意，如果在损失发生时，保险金额不足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80%，被保险人将作为共同保险人，以使保险金额达到此数，并据此对可能发生的损失承担其比例；倘保险金额已达保险财产总价值的 80%，保险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赔付，但是最高赔偿以保险金额为限。本保险单项下如有一个以上的保险项目，每一项目都将独立地适用此条款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条款为准。